文苑笔谈

神话永远，点燃人类的诗意想象

横舟

英国喜剧大师、有声书领域的国宝级人物斯蒂芬·弗莱在其著述《神话:众神和造物,戏弄和惩罚》中,以演员和作家的双重身份重新梳理了希腊神话的脉络,并用戏剧线索将它们串联起来。他彻底摒除了希腊神话的生硬感和学术感,赋予希腊神话更加丰富的情节、更加鲜明的个性和具有吸引力的电影质感。

斯蒂芬·弗莱这部书可以说是由希腊众神组成的一个"复仇者联盟"。在这些故事中,宙斯与普罗米修斯是一对"好基友",赫尔墨斯是一个有无数坏点子的鬼灵精,雅典娜是一位美貌与智慧并存的好神明,法厄同是一个受到排挤的自卑少年,赫拉是一位身居高位的嫉妒王后……而且,不同代际的神总是被"复仇者联盟"推翻。如果说希腊神话是一个巨大的宝库,那么斯蒂芬·弗莱就是一位幽默的宝库引路人,带领我们去看它究竟有多迷人、多有趣。

这本书与众不同的一个点是,对那些语焉不详、没有细节的神话故事进行了充分的想象,在原本空白的地方填进去大量的剧情,然后用戏剧线索把一个个原本没有逻辑关系的故事串联起来,整理出一条相对清晰简明的时间线,最后用现代人的语言讲出来。因此,整本书完全摒除了其他版本的生硬感、学术感和枯燥感。这本书让我们知道,神话的解读不仅依赖于我们的知识结构和逻辑推演,更依赖于我们的想象力和诗意满满。

法国著名的结构人类学家斯特劳斯在其四卷本《神话学》中,试图以"生的"与"熟的"等对立的烹饪及感官特质建立一套严谨的逻辑架构来解读神话,前者属于自然的范畴,后者属于文化的范畴。他指出,"生的"与"熟的",在社会文化层次上对应的是"自然的"与"文化的",在宗教层次上是"世俗的"与"神圣的",在声音层次上是"静默的"与"音响的"……对于神话的解读是多样的,也是主观的和浪漫的,是在原著基础上的多种升华。这样我们就能理解不同的时代所产生的神话作品,必然是原创神话基础上的诗意。

英国民俗学家、人类学研究者唐纳德·麦肯齐研究的领域包括北欧、希腊、埃及等地的神话传说,著有《埃及神话与传说》《苏格兰神话与传说中的奇幻故事》《中国和日本神话》等。他的《北欧神话与传说》是一部考证式的著述,该书还汇集了贝奥武甫、沃尔松格家族、齐格弗里德、狄特里希等传说中的英雄故事。作者从纷繁复杂、版本不一的北欧神话中梳理出一条波澜壮阔的连贯脉络,以文学性的语言讲述从创世之初到诸神黄昏的故事。作者引用了包括阿诺德、朗费罗、莎士比亚在内的各个年代诗人对北欧神话与传说故事的重述,展现了神话传说历久弥新的魅力。他的神话解读,就是"生"与"熟"的完美融合。

"吾乃神明索尔,吾乃战神,吾乃雷神!此乃吾之北国,吾之要塞,吾之堡垒,吾之永恒领土,在座座冰山之间……这是我的神锤,即使是强大的巨人与巫师,也无法承受它的威力!朱庇特是我的兄弟;我的眼眸即为闪电,我的吟诵穿越大地;我战车上的车轮,转动之声有如雷鸣,我的神锤猛烈出击,声音犹如天崩地裂……"这首19世纪的诗歌刻画了雷神索尔——北欧神话与传说中最家喻户晓的神明。北欧神话是西方文学与艺术的重要源泉,吸引了博尔赫斯、托尔金、尼尔·盖曼等忠实拥趸;北欧神话也为《雷神》《魔戒》《权力的游戏》等一大批人们熟悉的小说、游戏、影视剧集提供了重要的背景设定与灵感来源。

在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当代社会,我们为什么还喜欢甚至沉迷于神话故事?社会人类学家克洛德·列维-施特劳斯认为,科学思维是近现代才真正发展和壮大的用来解释世界的方式,在人类漫长的思想发展历程中,解释世界用着不同的方式,比如神话、图画、符号、服装甚至是习俗,但是随着科技的发展,科学思维不仅仅成为主流的解释世界的方式,而且一度有成为唯一方式的趋势——神话思维正在从我们的思想结构中失去。而神话思维之所以重要,是因为神话中有很多关于"质"的隐喻。所谓"质",即我们常说的道、本体。早期的生态学大师洪堡就认为,当我们用机械的方式来理解自然的时候,我们就失去了灵魂的指引,失去了对生机勃勃的大自然的领悟,无法点燃"诗意的想象"。

我们总是希望这个世界的色彩更多一些,而神话就是我们这个世界缤纷色彩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有记录的古希腊历史进程中,许多人都在死后被"英雄化"了。尽管如此,在被崇拜的英雄与传统神话叙事中那些令人难忘的人物之间仍有不少重叠。那些人之所以令人难忘,是因为无论善恶、成败,他们都在对人类经验之潜能的探索中有所作为且受过磨难。正如英国著名古典学学者理查德·巴克斯顿在《希腊神话的完整世界》中凸显的,"使《伊利亚特》成为最伟大神话叙事的是它毫不畏缩地直面了战争的残酷暴力,同时却传达了一种人类可以给予彼此尊重与友爱"。记载希腊众神及英雄之壮举的叙事文本和视觉形象,在公元前第一个千年早期就已出现。从古至今,希腊神话一直不断地被制造出来,其变体和重新诠释显然是无穷无尽的,同样能在最新的电影和交互式电脑游戏软件中找到回声,也映照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比如星巴克咖啡的商标就是依据希腊神话中的海妖塞壬设计的,著名运动品牌耐克也因希腊神话中的胜利女神而得名,甚至中国海关关徽上的"商神杖"都跟赫耳墨斯大有渊源……所以有人说,"神话才是艺术界的大IP"。

正如20世纪法国著名学者和思想家罗兰·巴特所言:"神话是一种言说方式,我们是无法拒绝神话的。"每一个人的生活境遇不同、社会地位不同,都会对神话进行不同的解读与创造,甚至针锋相对、水火不容。所以,我们从大禹治水、涿鹿之战、仓颉作书、商汤求雨等神话故事中,既能读到"天赋神权",也能读到人本主义思想。神话是一个民族童年时代的美好想象,其影响会绵延千年万年。

阅评

新栽杨柳三千里 引得春风度玉关

——清朝的诗词与环境保护立法

肖爽

清朝是中国最后一个大一统的封建王朝。明末清初,战乱频繁,后经康、雍、乾三朝一百多年相对稳定的统治,至1840年鸦片战争发生前,清朝经济发展较快,人口急剧增长,人与自然环境的矛盾日益显现。在总结历代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清朝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也较前代更为严密。清朝诗人与诗歌的总量远超前代,有人称之为中国古典诗歌集大成者,这些诗词中的歌咏自然之作,反映了对生态环境的关注。

1.

半边修竹半边兰,碧叶清芬满近山;总是一团春夏意,略无秋气杂其间。

——郑板桥《兰》

这首诗为郑板桥辞官之后所作,描写修剪有序的竹子和美丽的兰花各在一边,山间弥绕着花草散发的芬芳清香;林木茂盛、花团锦簇,一年四季总是像春夏一样欣欣向荣,没有一点悲秋的气息掺杂其间。

明朝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努尔哈赤创立后金,大致占有今辽宁东部山区、吉林、黑龙江大部等地,森林覆盖广阔,因此早在清代前期就很重视森林保护。清朝建立之后,更是颁布了大量诏令。顺治十二年(1655年)覆准:"民间树植以补耕获,地方官加意劝课,如私伐他人树株者,按律治罪。"雍正二年(1724年)下诏:"舍旁田畔,以及荒山旷野,量度土宜,种植树木。"还告诫地方官员,多方劝导百姓种植经济林木,"委曲周详,多方劝导。庶使踊跃争先,人力无遗,而地利始尽"。

为了推动植树造林,清朝对地方官员规定了考核奖惩制度。《大清律例·户律·田宅》"荒芜田地"条规定:"凡里长部内已入籍纳粮当差田地,无故荒芜,及应课种桑麻之类而不种者,俱以十分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县官各减二等。长官为首,佐职为从。"乾隆二年(1737年)诏谕编纂农书,后编成《授时通考》并被冠以"钦定"二字,以凸显其最高法律规格。这部书与以前的农书相比,在体例设置上更为科学合理。此书完整地吸纳了《礼记·月令》中的生态环境保护与资源合理利用内容,更加适合于指导农业生产实践,其中有大量关于山林树木保护的内容。

《大清律例》中对于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规定基本上是传承了明代的规定,但更加详细。《大清律例·户律·田宅》"盗卖田宅"条下"偷伐近边应禁林木"款规定:"若砍伐已得者,问发云贵两广烟瘴稍轻地方充军;未得者,杖一百、徒三年。"区分了既遂与未遂;规定"若前项官员有犯,俱革职。计赃重者,俱照监守盗律治罪"。"弃毁器物稼穑等"条规定:"凡弃毁人器物,及毁伐树木稼穑者,计赃准窃盗论,免刺。"对超范围砍伐的,《大清律例·刑律·贼盗中》"盗田野谷麦"条规定:"盛京各处山场,商人领票砍伐木植,如有夹带偷砍果松者,按照株数多寡定罪。砍至数十根者笞五十,百根者杖六十,每一百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砍木植,变价入官。"

清代画家姜筠山水画

尽管有律令对林木保护作出了规定,但由于人口的高速增长、过度垦荒,明清时期是中国历史上对森林破坏最为严重的时期。

人们对于大力植树造林的官员是永远铭记的。光绪二年(1876年),晚清重臣左宗棠领兵来到西北大漠收复新疆。感受当地早春时节万物萧条、黄沙漫天,左宗棠带领军队在大道沿途、宜林地带和近城道旁遍栽杨树、柳树和沙枣树,名曰道柳,后人称之为"左公柳"。追随左宗棠的杨昌浚曾赋诗称颂这一壮举:"大将筹边尚未还,湖湘子弟满天山。新栽杨柳三千里,引得春风度玉关。"

2.

今古河山无定据,画角声中,牧马频来去。满目荒凉谁可语?西风吹老丹枫树。

从前幽怨应无数?铁马金戈,青冢黄昏路。一往情深深几许?深山夕照深秋雨。

——纳兰性德《蝶恋花·出塞》

纳兰性德这首边塞词写于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八月奉命出塞远赴梭龙途中,词中侧面反映了清朝对于马牛等动物资源给予的特殊保护。古今江山兴亡无定数,眼前战角声声,滚滚战马驰骋来去,满目荒凉,只有火红的枫叶在萧瑟秋风中飘摇,似乎在诉说着无穷的幽怨。金戈铁马之地,昭君墓在路旁,英雄、美人都在这一往情深之中,犹如深山夕阳,深秋烟雨。毛泽东评价此词"看出兴亡"。

清代在入关之前即颁布过保护动物的法令,《清太宗实录》记载,天聪初年(1626年),皇太极从保护农业生产力出发,严禁宰杀牲畜:"马骡以备驰驱,牛驴以资负载,羊豕牲畜以供食用,各有所宜,非可任性宰杀也。嗣后自宫中暨诸贝勒以至小民,凡祭祀,筵宴及殡葬,市卖所用牛、马、骡、驴永行禁止。……至于诸贝勒大臣有牧牛多者,亦须节用,毋得妄杀。自宫中及诸贝勒以至小民,凡祭祀筵宴及殡葬、市卖,止许用羊、豕及鸡、鹅、鸭等物。"此后的《崇德会典》中对这一禁令表述更为详尽。

《大清律例·兵律·厩牧》中沿袭了明代对于违法宰杀牛马等动物的规定,并更详细。"宰杀马牛"条规定:"凡宰杀自己马、牛者,杖一百;驼、骡、驴,杖八十。""若故杀他人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驼、骡、驴,杖一百。"有屠宰证的屠户也不得随意宰杀。耕牛对于农业生产有重要的作用,因此法律保护措施更为详细:"凡宰杀耕牛,私开圈店,及贩卖与宰杀之人,初犯,俱枷号两个月,杖一百。若计只重于本罪者,照盗牛例治罪,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再犯,发附近……"

清朝对于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措施,主要体现在皇帝颁布的诏书和禁令之中:"顺治四年(1647年),冬十月壬辰,以广东采珠病民,罢之。""顺治八年(1651年)冬十月,免五三大节进珠、貂……"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下诏"免去林贡鹰"。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谕粤海关官员贡毋进珍珠等物"。

《清实录》载,雍正十二年(1734年),雍正发现进贡象牙制品日盛,对于滥杀大象而取得象牙,颇有感慨,因此谕旨:"朕与一切器具,但取朴素实用,不尚华丽工巧,屡降谕旨甚明。从前广东曾进象牙席,朕甚不取,以为不过偶然之进献,未降谕旨切戒,今者献者日多,大非朕意。夫以象牙编织为器,或如团扇之类,具体尚小。今制为座席,则取材甚多,倍费人工,开奢靡之端矣。传谕广东督抚,若广东工匠为此,则禁其勿得再制。若从海洋而来,从此摒弃勿买……"象牙禁令对于保护野生大象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

山郡逢春复乍晴,陂塘分出几泉清?郭边万户皆临水,雪后千峰半入城。

——王士祯《初春济南作》

王士祯的诗洒脱自然、意蕴清悠,其尤工七绝。此诗创作于顺治十二年(1655年),描写山东济南初春之景,突出泉城"一城山色半城湖"的美好风光。

清朝人口增长,经济发展,漕运需求,耕地开垦,对水利的应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据《清史稿·河渠四》记载:"清代轸恤民艰,亟修水政,黄、淮、运、永定诸河、海塘而外,举凡直省水利,亦皆经营不遗馀力,其事可备列焉。"顺治十一年(1654年)下诏:"东南财赋之地,素称沃壤。近年水旱为灾,民生重困,皆因水利失修,致误农工。该督抚责成地方官悉心讲求,疏通水道,修筑堤防,以时蓄泄,俾水旱无虞,民安乐利。"

为了管理河渠,清代还设置"渠长"——类似现在的"河长制"来管理水渠。

清初漕运法大体承袭明制,但在具体做法上,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许多修改,形成具有清代社会特点的漕政经济法规。关于漕船建造,为保障安全及河道航运能力,设定标准,康熙十七年(1678年)议准:"漕船载米不得过四百石,入水不得过六捺,空船不得过四捺。"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改定漕船式样,"船身长七丈一尺,宽一丈四尺四寸,载重量五百六十石",康熙令"各省遵照新式","一律成造"。漕船使用期限为十年,若十年内无特殊原因而朽坏,或"失风漂没火毁无存者",则乘驾漕船之运军水手"照造船料价银数分别年分追赔"。为保证运河畅通,还特设了河道总督,负责运河及相关水系河道的疏通、闸坝的建造维修等。为保证漕船正常航行,特别制定漕运季节河道通告规则,严禁兵船、贵族官僚家船恃强闯闸,阻塞航道。

4.

小车轧轧黄尘下,云是西山采煤者。天寒日暮采不休,面目黧黑泥没踝。南人用薪劳担肩,北人用煤煤更难。长安城中几万户,朱门金盘酒肉腐,吁嗟谁怜采煤苦。

——王鸣盛《采煤叹》

清代著名的史学家、经学家王鸣盛这首诗通俗易懂,描写了采煤工人辛苦,煤窑设施简陋,矿工的生命时刻处在各种危险的威胁之中,其苦况难以尽述。

我国采煤的历史在世界上是领先的。在北京地区,最迟在辽代已有煤矿,并把煤作为燃料。房山区的《木岩寺碑记》,记载该寺创立于梁武帝天监二年(503年),重修于辽天庆元年(1111年),碑记中有"取煤于穴"之说。清代对于采矿业,政策多变,时开时禁,对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并无考虑。据《清史稿》"食货五·矿政"记载:"矿政,清初鉴于明代竞言矿利,中使四出,暴敛病民,于是听民采取,输税于官,皆有常率。若有碍禁山风水,民田庐墓,及聚众扰民,或岁歉谷踊,辄用封禁。"围绕开矿是否会"有碍风水""聚众扰民"等来定封禁。

《大清律例》中没有关于矿业的律条,仅在《户律·盗卖田宅》附例规定:"西山一带,密迩京师地方,如有官豪势要之家,私自开窑卖煤、凿山卖石、立厂烧灰者,枷号一个月,发近边充军。干碍内外官员,参奏提问。"其基本精神仍是禁止开矿。乾隆年间,逐渐开放矿禁,加强管制,以增加税收,但也并未提出环境保护要求。《大清律例·刑律·贼盗中》"盗田野谷麦"条附例中规定:"凡盗掘金、银、铜、锡、水银等矿砂,每金砂一斤,折银二钱五分;银矿一斤,折银五分;铜、锡、水银等砂一斤,折银一分二厘五毫,俱计赃准窃盗论。"还规定:"在新疆地方偷挖金砂,无论人数多寡,为首枷号三个月,实发云贵两广极边充军;为从枷号三个月,解回内地,杖一百、徒三年。"

清代后期开采的矿产资源种类越来越多,规模日益扩大,并且出现了外国势力的介入,于是开始设置专门机构,制定章程,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也逐步认识到采矿可能破坏山体引发水土流失、泥石流等灾害。为了保护山体及矿产资源,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诏设矿务铁路总局于京师,以王文韶、张荫桓主之,奏定章程二十二批准,乃为允行之据。准华商办矿,假贷洋款,华洋合股,设立公司"。出台了《矿务铁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条》,强调为避免破坏当地的风水激化矿区周围的群体矛盾,规定开矿选址应该避开当地居民陵寝、坟墓等,有利于矿区社会秩序的稳定。如:"至公司买地,遇有庐墓所在,务当设法绕越,以顺民情而免争执,不得勉强抑勒。"

1902年,清政府外务部出台了《矿务章程十九条》,不再"路矿合一",而是对矿务单独立法。在处理矿厂开办与当地坟墓问题上,提出了绕开陵寝办矿设厂的主张。"采验矿苗,应须打钻掘井,遇有田舍坟墓所在,务须绕越,如实在无法绕越,应明业主由公司给资费以便迁移。"1904年,英国"头等矿师"布鲁特将他所编辑的矿务条例转呈给张之洞,张之洞派人加以修改完善,形成《光绪矿律五十九款》,明确规定禁止在矿区周围滥伐森林以保护矿区周围的水利灌溉设备,并在此基础上逐渐完善形成了《大清矿务章程》。至此,清朝的矿业立法才开始确立对矿区环保的关注。这是清末规定得最为全面的矿山环保条款,只是在清朝没有施行,后在民国初期才得到参考适用。

影评

从律师到被害人,转变中的痛与思

韩伟

《初步举证》是一部很特别的电影,准确地说,它是一出单人话剧,只是以电影的形式记录,对于观看者而言是一个挑战。整部影片,实际上就是英国著名演员朱迪·科默饰演的女主泰莎的独角戏。两张长桌,几把椅子,还有满墙的案件卷宗,科默以细腻而又不乏爆发力的精湛演技、栩栩如生的台词,生动地演绎出一名在学校、在法庭、在工作生活等不同场景中的年轻有为的女性刑辩律师形象。全剧中,只有科默一个人的表演,化妆、换装,乃至推动桌子变换场景,都由她独自完成。但剧情的紧张、情节的推进丝毫没有松懈。

泰莎出身于普通的工人家庭,她母亲只能背得起廉价的草编袋,但她追求卓越,从名校的法学院到律师行,一路奋斗终于成为顶尖的出庭律师——这在英国司法体系下,无疑是百里挑一的法律精英。

电影的场景虽然局限于舞台,故事情节不算离奇,但却借助泰莎这一女性律师的独特经历,深入地剖析并批判了现代司法、法律的诸多问题。罪与罚是法律得以施行的最重要问题,它最终需要借助于司法审判的过程,即事实的再现与法律的适用,使得犯罪者最终受到处罚。然而,"全息"的事实不可能被记录或者再现,能够呈现给法庭的,只能是经由各种证据建构的法律事实。泰莎进入律师职业生涯后,就遵奉法学院老师的教诲,不是凭自己的直觉,而是基于律师角色确认的法律事实。就像她教训那位刚入行的新律师,不要试图去探寻客观真实,律师所要做的,仅仅是从维护当事人的利益出发,尽力地揭示或者否认事实。

在英美法体系下,公诉人、辩护律师交叉询问,对证人、证据反复质证,最终是否认定罪行,都由陪审团来作出决断。陪审团是由普通人组成的,他们倾听各方的发言,也观察证人的状态,但并不能保证一定作出正确的判断。正如法学家杰罗姆·弗兰克所言,律师们确实可以提供一些被忽视的证据,或者阻碍关键证据的解释,或者对这些证据予以歪曲,甚至刺激急躁但诚实的对方证人,使他们暴露缺点,失信于法官和陪审团,最终使结果导向有利于被告人的方向。泰莎正是充分地发挥了律师的上述辩护技巧,成功地绕晕了警长,进而争取到对其当事人有利的局面,赢得了审判。人们经常据此猛烈地抨击刑事辩护律师,认为他们是袒护坏人。但在一个现代的司法体系中,不同于检察官,律师只是扮演了"辩护"的角色,他们的角色伦理,决定了其不是追求客观真实,也不是要将当事人定罪,而是在法律的程序中,尽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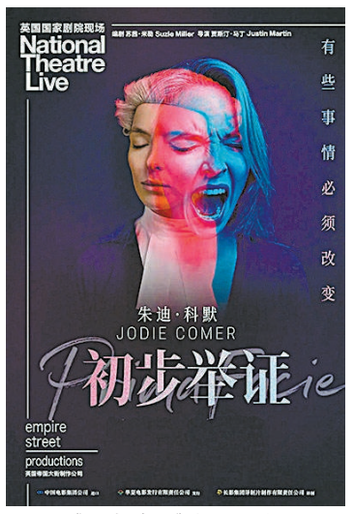

电影《初步举证》中国院线海报

们这么做,有时确实可能放纵了坏人,但这也是守护公民权利的必要选择,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

然而,电影的核心情节,实际上是泰莎意外地遭受性侵,她由辩护律师转变为性侵被害人之后,由侃侃而谈的出庭律师变为悲泣诉说的当事人,一直到她在法庭最后的长篇陈词,由此展现出女性主义法学的批判视角。女性主义法学,也被称为女权主义法学,这一学说认为传统法理学和政治理论很多的主题,来自男性主义的生活体验。在持女性主义法学观的人看来,国家在法理上就是男性国家,在法律与社会的关系上采取了男性主义的立场,故法律上的平等观念也值得怀疑。

女性主义法学学者关注法律程序,尤其是在性侵案审判中,诉讼程序将女性置于严格的质疑之下,隐晦地将这种控告性感化,以此来终止女性的叙述。女性被害人成为男性眼光的客体,被迫重新体验自己遭受的痛苦经历。正如卡罗·斯马特所言,强奸案的审判过程可以被描述为使女性身体特征化的过程,而女性身体在男性生殖器主义文化范围内已经特征化了。女性的身体在字面意义上充满了性的味道,被害人必须说明的场景把强奸案审判引向了不确定性和怀疑境地。法律夸大了有关女性性能力方面的常识理解——正因为审判中女性无法以自己的语言讲述她们的体验,也无法汇入男性主义背景下的法律话语,使得司法公正难以实现。

正如泰莎自己的情形,尽管她受过专门的法学教育,应该是一个高度理性的人,但是,在遭遇突然的性侵之后,慌乱中仍然忽视了对证物的保存。在法庭的交叉询问中,律师的惯用伎俩,又使得她作出前后不连贯、不一致的叙述,引起了陪审团的疑虑。在陪审员作预先审查——法语(voir dire),本意为"讲真话"——的过程中,泰莎知道不可能揭示真相了,因为法官、陪审员、书记员,乃至法庭引导员也是男性,她之前的一系列失误也导致了不幸的结果,但她仍然作出了最后的控诉陈词:"我们处理案件的方式错了,我们不审视司法本身,却一直在拷问被害者,法律是一个有机的系统,由我们的经验来定义,由我们每一个人来定义,因此才能惩罚一切犯罪。我们必须作出改变,因为三分之一的女性曾经经历过性侵,我们要允许她们发声,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正义。"这不只是对法庭的提醒,也不啻是对关心法律进步、社会正义的每一个人的声声警钟。

泰莎的分析来自联合国的不完全统计,35%的女性会在一生中受到性侵害,在一些国家这种现象甚至更为严重,而对于男性遭受性侵害的情况,目前尚未有全球范围内的调查能够提供可靠数据。

不可否认,女性主义法学只是提供了理解法律的一种新的视角,它不完全是真理,既有的司法审判制度也不必然导致不公。但对于更好地反思和完善现代司法与法律而言,这一视角无疑是重要的,正如马克思主义法学对于社会贫困群体法律权益的关注一样,都是一种对现代法律某些地方片面性的批判视角。批判并不是要否定或破坏,而是"否定之否定",旨在修复和更新。只有深入地认识到司法与法律体系的内在缺陷,才有可能改变并推动法律进步。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